附件2

中国武汉种猪拍卖会拍卖与投标规则（2015年修订）

根据国家《拍卖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武汉种猪拍卖”活动，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中国武汉种猪的拍卖由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主办。

第二条 参加检测的种公猪按个体指数排列名次，各品种前5名种公猪作为拍卖猪参加拍卖展销会拍卖。由专家组提前2天根据测定数据结合外形外貌进行评分，各品种前3名种猪也将作为拍卖猪参加拍卖展销会拍卖。

第三条 不公开拍卖的种猪，由畜主与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商定保底价后，作为投标猪，在拍卖展销会上进行暗标出售，不能作种用的猪只由畜主决定出场办法。

第四条 参加拍卖的种猪，在拍卖展销会前由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用书面或电话通知有关种猪场。

第五条 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将参加竞标种猪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种猪拍卖展销会的参加者。

第六条种猪拍卖及竞购规则

1. 参加拍卖展销会竞购种猪的单位或个人，向国家种猪测定中心预付金2000元，领取竞购牌，进入竞购席参加竞购。拍卖竞购完毕后，国家种猪测定中心退还预付金，中标者未履行购买手续，种猪所有者有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预付金不予退还。

2. 拍卖竞购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竞购行为由拍卖师口令决定。参加竞购的单位或个人，可要求拍卖师对其保密。

3、领取竞购牌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拍卖规则，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当他人提出更高价格时，其原应价当即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种猪投标规则

1. 凡参加投标的单位或个人需填写投标卡（每头猪一卡），投标卡在投标主持人处领取，预付金每卡500元，投标完毕后，国家种猪测定中心退还预付金。中标者未履行购买手续，种猪所有者有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预付金不予退还。

2. 参加投标的单位或个人，可要求投标主持人对其保密。

3. 投标行为在监督下进行，将投标卡投入指定标箱，即确认参加投标。

4. 凡参加投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投标，不得反悔。投标以每头猪的最高价为标的。

5. 低于投标底价价格的投标卡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卡信息填写不完整者视为无效。

第八条 在拍卖展销会上购买的种猪，需办理相关手续。竞得者和中标单位或个人须当即与种猪所有者联系办理交付手续。

第九条 种猪所有者在拍卖展销会结束后3天内需提走种猪。如需延期，应向国家种猪测定中心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缴纳相关的延期饲养管理费，饲养管理费按每天100元/头收取。7天内必须提走所有种猪，否则，国家种猪测定中心将有权进行处理，处理费用归国家种猪测定中心所有。

第十条 拍卖和投标结果由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公布。委员会有权重新按照本规则核实中标信息，对工作人员造成的错误结果有权进行纠正，且纠正有效。种猪所有者及投标者须遵守以上规则。

第十一条 凡参加拍卖的种猪，拍卖价在2万元以内的（含2万元），国家种猪测定中心按种猪拍卖价的总额30%收取管理费；凡种猪拍卖价在2万元~5万元（含5万元）的，除按每头收取1万元基本管理费外，还要另外加收超出2万元部分20%的管理费；凡种猪拍卖价超过5万元的，除按每头收取2万元基本管理费外，还要另外加超出5万元部分50%的管理费。凡参加暗标的种猪，按每头300元收取管理费。凡中标者不按其中标价格支付给种猪所有者的，种猪所有人有权对其提起诉讼，并扣除押金。如种猪所有者不将中标种猪及时交接给中标人者，中标人有权对其提起诉讼，或要求种猪所有者支付等价种猪或现金作为赔偿，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拍卖规则的解释权在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

**温馨提示：拍卖活动保持公平公正，适度引导，理性应价。**